

## 三年无收益水损失**50亿** 雪彭沙三州流失量最高

**2012年1月5日 下午1点48分**

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 (AWER) 今日揭露，我国的2010年总净水损失量，从2009年的18亿立方米 (m<sup>3</sup>)，增加3.5%至18.7亿立方米 (m<sup>3</sup>)，造成经济损失估计达17亿4000万令吉。

该非政府组织主席比亚拉帕卡兰 (S Piarapakaran) 发表文告说，水供业在2010年的总收入是40亿8661万8000令吉，但无收益水造成的估计损失几乎是水供业总收入的42.7%，即超过17亿4000万令吉。

文告说，若统计2008年、2009年和2010年的无收益水损失，总和则是达到惊人的49亿9000万令吉。

### 总净水损失量增加**3.5%**

该协会是根据2011年大马水务业指南 (Malaysia Water Industry Guide 2011) 里的2010年数据进行模拟研究，发现无收益水的百分比有所减少，即从2009年的36.63%减至2010年的36.37%。

不过，总净水损失量 (treated water loss) 却从2009年的18亿立方米 (m<sup>3</sup>) 增至2010年的18.7亿立方米 (m<sup>3</sup>) 或相等于3.5%的“增长率”。

研究所得的结果如下：

年份	2008年	2009年	2010年
无收益水经济损失	16亿1735万8972令吉42仙	16亿2624万834令吉28仙	17亿4467万4131令吉76仙

### **2020年前必须减至20%**

文告说，在2010年无收益水的流失量 (volume of NRW losses) 方面，雪兰莪高居第一位，紧接是彭亨和沙巴。然而，当计算这些无收益水的经济损失时，雪兰莪的损失最多 (5.99亿万令吉)，其次是柔佛 (2.009亿令吉) 和沙巴 (1.754亿令吉)。

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坚持去年的建议，即我国必须在2020年时全国的无收益水减至20%，并以此作为全国水供业的指标。

“国家水务委员会 (SPAN) 曾驳斥说20%的目标是天方夜谭，而且不符经济效



益。不幸的是，国家水务委员会并没做任何的计算或模拟来证明这一点。”

“更令人惊讶的是，国家水务委员会最近宣布说无收益水减至25%的目标预期将提前在2020年之前实现。现在，这执法单位是否在以临渴掘井的方式来设定容易实现的目标？”

#### 提5建议减少无收益水

文告说，要实现无收益水减至20%的目标，所有水务业者必须根据2006年水务业法 (Water Services Industry Act 2006, WSIA) 来监管。同时，必须落实更严格的关键绩效指标 (KPI) 和一个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 (National NRW Reduction Action Plan)。

“国家水务委员会和能源、绿色工艺及水务部的官员们也须达到特定的关键绩效指标，以便在6月时已准备好一个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。我国不需要在没有详细计划的情况下将这项工作交给水务业者去办，并且只等待结果的中央机构。”

这行动计划必须包含以下几项措施，即：

- (一) 根据各州的情况设定具体目标与时限；
- (二) 确认紧急 (Critical) 、亚临界 (sub-critical) 和非紧急 (non-critical) 的地区；
- (三) 详细的技术指标 (technical guideline) ；
- (四) 严格地审计减少无收益水计划的资本开支 (CAPEX) 和营运开支 (OPEX) ；
- (五) 也应公开行动计划供人民了解。

#### 学习全面管理无收益水

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促请，那些还未转移至WSIA制度的州政府尽快转移至此制度，因为拖延水务重组只会使得水供服务的基础设施不能获得改善，并致使人民无法享有良好的水供服务。

“我们也促请沙巴和砂拉越建立一个类似的结构，以提升这两州的水供服务，最终将根据WSIA来监管。”

“我国需要学习如何全面性地管理无收益水问题。能源、绿色工艺及水务部和国家水务委员会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一定要有一个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。不要再找任何的借口，因为每一滴水都是很珍贵的！”

Source: <http://www.malaysiakini.com/news/185750>

